

十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若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中心医院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十八导心电图机等7种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十八导心电图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纳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2537.8万元,资产总额为1521.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十八导心电图机(含打印模块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纳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2537.8万元,资产总额为1521.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蓝蜻蜓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8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